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之间对本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及于2024年3月28日、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睿”)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销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亿元调剂至上海和睿,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上海晨鸣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10亿元调至人民币9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公司为上海和睿提供的担保额度调至人民币1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事宜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9日
法人代表:李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纸浆、塑料制品、木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灯具、金属材料、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3,214.6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0,495.8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818.8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4,303.39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05.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14.9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晨鸣销售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95,937.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3,103.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834.03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6,

014.22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2.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22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晨鸣销售不失信被执行人员。

(二)企业名称:上海和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都路1990号1层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法人代表:李峰
注册资本:30,1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438.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80.5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041.7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8.68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286.7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6.78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和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231.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721.4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89.99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448.2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8.22万元(未经审计)。

上海和睿不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和睿将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在获调剂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协议无论担保额度是否超过担保额度有效截止日,均视为有效。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睿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单笔调剂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调剂前上海和睿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8.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人民币0.50元/股
- 回购股份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2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7,780,000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1,368,268股后的股本数436,411,732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8,205,86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调整为不得超过32.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告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数不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利发放日的总股本=(436,411,732×0.50)+437,780,000×0.4984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33.00-0.4984)÷(1+0)=32.5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事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1046276
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柒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余华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药研发、医药中间体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艾华控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6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7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金额人民币25,008,503.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4.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59,577,301股A股股份,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4.71%。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艾华控股拟自2024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261,305,501股A股股份,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5.14%。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艾华控股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 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61046276
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柒佰捌拾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余华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债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2,457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535,069,330.22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西百桑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S.A.),上海商业银行为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民币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申报期限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

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14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在取得税后利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A股普通股的“沪股通”的香港境外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持有与中国居民企业签订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定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居民和境外),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债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8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3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7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将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₀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7,302,3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90,711.9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普通证券账户9,855,337万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保证证券账户持有2,860万股的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发),股东唐华、唐华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算,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前每股人民币0.27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算,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为从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为从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可转债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5	新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6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51.3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1.05元/股
● “新23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一年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终止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5月2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23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3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一年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终止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5月2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23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